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青木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66,667 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称“A 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55 号）（以下称“《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374 号）（以下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自首份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各核查事项截止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18 号）（以下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962 号）（以下称“《落实函》”）的要求，本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根据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各核查事项截止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本所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核发的《发行注册

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423号）（以下称“《注册环节落实函》”）的要求，本所现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律师工作报告、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向深交所和证监会的报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交所和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注册环节落实函》问题 1.

1.请发行人：（1）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全面梳理风险因素披露是否合规，并调整相关表述；（2）说明孙建龙与广州京智青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解除相关对赌对发行人产生风险情况，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四）对赌协议的风险”原因及必要性；（3）量化分析与 Solid Gold 品牌终止合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并进一步提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全面梳理风险因素披露是否合规，并调整相关表述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对风险因素披露进行全面梳理，并调整相关表述。

（二）说明孙建龙与广州京智青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解除相关对赌对发行人产生风险情况，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四）对赌协议的风险”原因及必要性

广州京智青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与孙建龙（转让方）、广州千陌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方）、广东龙坤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方）、陌仟投资于 2019 年 3 月签署关于陌仟投资之《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编号：JZQM-FEZR-2019-03-01），其中存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的财产份额回购安排。其后，上述各方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编号：JZQM-ZRBC-2020-09-01），约定上述回购条款自动终止，各方就该等条款范围内的权利义务一并自动解除。各方对此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各方签署该等补充协议视为放弃任何追诉权利的自动承诺。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出具之日，上述各方有关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的财产份额回购安排已根据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于发行人上市申报前彻底解除，不存在中止及恢复条款，解除相关对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不存在风险。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其他风险”

中删除“（四）对赌协议的风险”之相关表述。

（三）量化分析与 Solid Gold 品牌终止合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并进一步提示风险

经本所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品牌商合作风险”中就上述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或减资的相关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
- 2、获取并核查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并向孙建龙及有关当事人了解具体情况；
- 3、获取并核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具体内容。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对风险因素披露进行全面梳理，并调整相关表述。
- 2、广州京智青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建龙、广州千陌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龙坤传媒科技有限公司、陌仟投资各方解除相关对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不存在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其他风险”中删除“（四）对赌协议的风险”之相关表述。
-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一）品牌商合作风险”中就与 Solid Gold 品牌终止合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王文豪

2022年 1月13日